

2023年度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 院（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管辖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管内广东、湖南、海南三省铁路刑事案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以及广州市内民航、港口、水运、海事领域刑事案件。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二）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并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三）对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执行机关的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分院本级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第四检察部、检务督察部（案件管理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7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892.9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19.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5.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12.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378.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082.18
总计	30	23,594.51	总计	60	23,594.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15.90	5,171.17	0.00	0.00	0.00	0.00	44.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96.55	4,551.82	0.00	0.00	0.00	0.00	44.73
20404	检察	4,451.55	4,406.82	0.00	0.00	0.00	0.00	44.73
2040401	行政运行	2,918.76	2,915.32	0.00	0.00	0.00	0.00	3.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9.50	1,0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1.29	0.00	0.00	0.00	0.00	0.00	41.29
2040410	检察监督	119.50	1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12.50	3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6	6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36	6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04	28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31	22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部分功能科目仅公开至款级，主要原因为涉及资金按规定不予公开。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12.33	3,534.79	1,977.5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2.97	2,915.44	1,977.5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779.16	2,915.44	1,863.7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15.44	2,915.4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8.22	0.00	1,098.22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24.18	0.00	324.18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3.69	0.00	133.6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7.64	0.00	307.6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81	0.00	113.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6	619.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36	619.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04	281.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31	228.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部分功能科目仅公开至款级，主要原因为涉及资金按规定不予公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7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68.68	4,568.6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9.36	619.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71.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88.03	5,188.0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9.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2.47	72.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9.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60.51	总计	64	5,260.51	5,260.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88.03	3,534.67	1,653.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8.68	2,915.32	1,653.36
20404	检察	4,454.87	2,915.32	1,539.55
2040401	行政运行	2,915.32	2,915.3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8.22	0.00	1,098.22
2040410	检察监督	133.69	0.00	133.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7.64	0.00	307.6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81	0.00	11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6	619.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36	619.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1.04	281.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31	228.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0	11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部分功能科目仅公开至款级，主要原因为涉及资金按规定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5.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18
30101	基本工资	425.65	30201	办公费	20.06
30102	津贴补贴	1,041.03	30202	印刷费	1.65
30103	奖金	603.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1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08	30207	邮电费	2.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	30211	差旅费	15.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8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8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91
30302	退休费	267.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5.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3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8.1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5.8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89.43		公用经费合计	345.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50	4.50	51.00	36.00	15.00	2.00	49.42	0.00	47.75	35.82	11.93	1.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23,594.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1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71.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7.74万元，增长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微幅增长，二是新增合同制司辅人员相关经费，三是年中追加设备换装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4.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3万元，下降16.6%。主要变动情况：实有资金账户利息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23,594.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512.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534.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38万元，增长5.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2. 项目支出1,977.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3.2万元，增长2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合同制司辅人员相关支出，二是年中新增设备换装支出，三是自有资金“两房”建设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17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71.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7.74万元，增长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微幅增长，二是新增合同制司辅人员相关经费，三是年中追加设备换装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188.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88.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2.25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增加绩效考核相关支出，二是年中增加设备换装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7.5万元的85.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5万元，增长2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75万元，完成预算51万元的93.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7万元，增长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5.82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9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73万元，增长3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93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7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万元，下降1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83.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8万元，增长183.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实际需要，经报请批准，新增报废更新车辆一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75万

元，占96.6%；公务接待费支出1.67万元，占3.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35.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9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办公办案用车需求所发生的运行维护相关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活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100人。主要包括以公函、邀请函以及开展各项公务活动通知为依据，按规定接待规格，在开支标准以内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5.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1万元，增长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疫情后各项工作全面恢复正常，差旅费、培训费等外勤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9.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0.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8.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1.4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按规定该项目自评结果不予公开。因本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组织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04.8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预算编制、分配均符合职责范围，预算编报时设置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公开；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产及采购管理流程。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组织开展了包括所属单位在内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329.35万元，执行数9,329.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共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值合计20个，其中产出

指标13个，效益指标7个。根据2023年度本部门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共有19个绩效指标达到设置目标值，达标率为95%。其中：13个产出指标全部达到设置目标值，效益指标达到设置目标值6个，未达设置目标值1个，指标名称为举行听证率，未达标原因为案件基数太大，且大部分达不到举行公开听证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采购合同订立不及时，采购制度未向省财政厅备案；二是固定资产仍存在部分办公设备超数量配备的问题；三是需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部分内控制度的修订及完善尚需落实；四是单位能耗及物业管理费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合同管理，尤其是合同签订后的执行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二是严格落实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机制，每年将资产盘点工作纳入内部管理年度计划，规范编写盘点报告，保证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三是加快完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建设体系，不断的促使制度有效落地，以紧跟司法改革的步伐；四是持续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创建“节约型机关”，力争单位能耗只减不增。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